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刘佳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需要增加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14%	0.00	0.00%	经营需要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0.86%	1,038.95	0.22%	经营需要
	小计	14,000.00	3.00%	1,038.95	0.2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监高职参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周曦	103,693.88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区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501房(仅限办公)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职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曦	6,000.0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两江新区竹篙2号11幢6-8层1、2号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一际制同实控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娇	8,523.08	新余蓝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区保税港区万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区保税港区如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工路4号2楼211-212房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企业名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828.58	209,319.59	52,638.58	-86,891.43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71,116.63	-81,541.98	16,987.20	-18,963.67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028.65	5,755.11	2,955.61	-711.79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公司同类服务的对外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需求产生的采购或联合投标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刘佳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3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需求产生的采购或联合投标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3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需求产生的采购或联合投标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将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3、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340.00万元及92.27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4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2.27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3,820.11万元、总负债309,450.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661.4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4,162.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2,048.56万元、营业利润8,46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68.51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84,212.58万元、总负债393,931.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90,955.5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0,088.48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0,421.94万元、营业利润6,28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93.52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3号1009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137.51万元、总负债18,072.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52.3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5,064.9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419.96万元、营业利润13,231.03万元、净利润14,660.88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0,815.32万元、总负债25,456.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870.4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净资产45,358.48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888.07万元、营业利润10,278.80万元、净利润10,293.57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34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22,747.25元人民币(92.27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6.65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73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1.42%;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4.7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2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2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需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伟、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9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90号)。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长熊涛、总经理肖明华、董事会秘书高路、财务负责人覃光新、独立董事涂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你好,请问贵公司建设的水解糖产能如果在未来糖蜜大宗期货低位区间的时候,公司水解糖产能有没有别的销售渠道?或者糖蜜采购价格低于水解糖的时候,水解糖产能有没有别的利用方式?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水解糖产能是对糖蜜采购的一个补充和调节,公司会根据糖蜜的价格调整水解糖的生产规模,如果糖蜜采购价格低于水解糖生产成本,公司会减少水解糖的生产。

问题2:海外市场的增速高于国内,公司对海外市场会有更多的布局和筹划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两个海外子公司目前都在进行产能扩建,预计今年年底到明年陆续建成投产。同时公司也在进行下一步海外新产能的建设规划,公司如有相关信息会及时披露。

问题3:新榨季即将开始,糖蜜价格是否有下降预期?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认为新榨季糖蜜价格将会随着水解糖的部分替代和甘蔗种植面积的提升而有所回落。

问题4:卢布贬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多大?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卢布较年初贬值幅度较大,但俄罗斯公司以卢布结算的业务量在公司占比不到3%,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不大。

问题5:公司是否有开发减肥产品的计划?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安琪纽特目前有蛋白粉等营养塑身类保健食品,具体产品类型欢迎登录安琪纽特官方旗舰店了解。

问题6: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有哪些优势?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干酵母及YE供应商,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二,在市场上,公司已成为中国酵母的代名词,产品销售到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初步实现了国际化布局,在全球13个城市拥有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产基地,设立了13个国内销售组织和6个海外事业部,全球拥有12个应用技术服务中心,打造了以酵母为核心的多个业务领域。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自2023年09月18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通知,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2,104,7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电气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本公司股份。
-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000,000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0%。

3、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0月30日,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2,104,7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本次增持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794,104,772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仍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1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电气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电气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上海电气本次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9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先生《关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刘少华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少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指定由刘少华先生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此次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刘少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规定。

刘少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少华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9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曹永林先生和何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曹永林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授权罗泽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搏先生和罗泽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曹永林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罗泽先生简历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罗泽先生简历

罗泽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创业板IPO、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IPO、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3230)北交所公开发行、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在审)等项目。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1

发明名称:一种PCB设计文件高度信息的快速检查更改方法

发明人:吴均;朱忠刚

专利号:ZL 2020 1 0395473.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625880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PCB设计文件核心信息的快速检查与更改方法,有助于设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更有效地设计电路板,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返工次数,缩短设计周期。

2、发明专利2

发明名称:一种还原链路真实性能的仿真测试方法

发明人:黄刚;吴均

专利号:ZL 2020 1 0341671.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91972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PCB链路仿真测试技术领域中的一种还原链路真实性能的仿真测试方法,有助于测试人员精确地去掉了差分探头带来的阻抗高点的影响,能够精确还原出原PCB链路的真实性能。

3、发明专利3

发明名称:一种金手指焊盘长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人:黄刚;吴均

专利号:ZL 2022 1 0393363.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923404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金手指焊盘长度的测试方法,有助于提升仿真综合效率与测试精度,在应用上更具备优势,更便于进行推广与实践。

4、发明专利4

发明名称:一种将焊盘上导通孔换成塞孔的自动转换方法

发明人:王辉刚;徐根福;汤昌才

专利号:ZL 2020 1 0579254.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901964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将焊盘上导通孔换成塞孔的自动转换方法,有助于减少检查人员的工作量,保证工作精度,同时还能够查出一些导通孔连接上的问题,防止生产出来的PCB板出现短路问题,保证生产稳定,产品质量可靠。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中应用。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8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0106执3096号),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迅公司”)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融迅公司因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立即向原告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9,181,973.20元(16,439,437股*18元/股*20%);2.请求判令被告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立即赔偿原告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财务顾问费、法律咨询费、律师代理费等中介服务费1,650,0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2023年2月,融迅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115,700股股份被冻结。2023年6月,融迅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补充冻结王世超先生6,000,000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11,115,700股。

2023年9月,融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的合同纠纷案件,经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临2023-05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裁定结果

申请执行人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按照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106民初66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扣留、提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世超的收入或银行存款10,077,4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及损失10,000,000.00元、77,400.0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2、或扣留、提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春田的收入或银行存款10,077,4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及损失10,000,000.00元、77,400.0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3、或扣留、提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显坤的收入或银行存款10,077,4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及损失10,000,000.00元、77,400.0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4、或扣留、提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利岩的收入或银行存款10,077,4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及损失10,000,000.00元、77,400.0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5、或扣留、提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秋明的收入或银行存款10,077,4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及损失10,000,000.00元、77,400.0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6、或扣留、提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孟奇的收入或银行存款10,077,4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及损失10,000,000.00元、77,400.0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仅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其